

肇庆医学院南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GDZY202606CG026R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院南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肇庆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单位：肇庆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为：肇庆医学院南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2、协议编号：GDZY202606CG026R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预算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第三条 委托事项范围

甲方正式授权乙方为肇庆医学院南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GDZY202606CG026R）的采购代理，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 8、 组织评标工作；
- 9、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并澄清采购项目需求；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货物名称、参考型号、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或电子材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决定后签字；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标专家指定

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5、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参加评标工作；

6、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编制工作并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对需要澄清、修改的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其他文件进行审核决定。

12、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涉及采购文件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中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澄清与修正；

3、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依法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拟定

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和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组织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8、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乙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约定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甲方改变成交结果和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重大变故等非乙方责任，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委托代理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实行市场调节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 中标金额 ≤ 500	1.10%	0.80%	0.70%	
500 ≤ 中标金额 ≤ 1000	0.8%	0.45%	0.55%	
1000 ≤ 中标金额 ≤ 5000	0.5%	0.25%	0.3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肇庆医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地址：肇庆市肇庆新区丰乐路12号

电话：0758-2834374

乙方：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502室

电话：0758-2283339

